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簡玚珊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79

電子信箱：17200056@wda.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
之19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
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5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9日修正發布「受聘僱外國人健康
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
件），請轉知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351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
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
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
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
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
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高雄
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
線辦公室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余世毫

聯絡電話：23959825#3020

電子信箱：ya19960227@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3010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份 (11301003510-1.pdf、11301003510-2.pdf、11301003510-3.pdf)

主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348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
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國家發
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
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
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
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
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
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 2024/03/29 文
交 換 章

總收文 113.03.29



1130314783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二、梅毒血清檢查。
- 三、身體檢查。
-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 二、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

第七條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外國人留存。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安排該人員依下列時程辦理再檢查及治療：

-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 二、漢生病檢查：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

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

因國內治療藥物短缺致無法取得前項再檢查、完成治療證明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調整期限、再檢查或治療之替代方式。

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受聘僱外國人經確認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 二、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完成預防接種。
-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完成再檢查或再檢查不合格。
- 四、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施行。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業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度修正在案。為適時檢討相關實務作業程序，以保障受聘僱外國人及雇主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因應治療用藥供應短缺之情形，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調整期限、再檢查或治療之替代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先核發聘僱許可；若未依前開公告調整措施辦理，該健康檢查項目即為不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
- 二、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p> <p>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p> <p>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p> <p>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p> <p>二、梅毒血清檢查。</p> <p>三、身體檢查。</p> <p>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p>	<p>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p> <p>一、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p> <p>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p> <p>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p> <p>二、梅毒血清檢查。</p> <p>三、身體檢查。</p> <p>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爰將其納為第三項第二款之適用對象。</p>

<p>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p> <p>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p> <p>二、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p>	<p>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p> <p>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p> <p>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p>	
<p>第七條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外國人留存。</p> <p>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安排該人員依下列時程辦理再檢查及治療：</p> <p>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p>	<p>第七條 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健康檢查證明後，送交該外國人留存。</p> <p>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應安排該人員依下列時程辦理再檢查及治療：</p> <p>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因國際間之腸內寄生蟲等治療用藥供給不穩定，為因應國內治療用藥供應短缺之情形，並考量傳染病防治實務之運作，與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工作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若因國內治療用藥短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調整第</p>

斷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

因國內治療藥物短缺致無法取得前項再檢查、完成治療證明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調整期限、再

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二、漢生病檢查：疑似漢生病者，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完成治療證明。

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六十五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再檢查並取得陰性之證明；經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須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

二項之期限、再檢查或治療之替代方式，第二類及三類外國人應依公告調整措施辦理再檢查及治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先核發聘僱許可。

三、第二類及三類外國人若未依前開公告調整措施辦理，該健康檢查項目即為不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

四、另考量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治療用藥亦可能因國際供給不穩定而有短缺情事，爰一併適用之。

<p><u>檢查或治療之替代方式。</u></p>		
<p>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受聘僱外國人經確認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p> <p>二、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完成預防接種。</p> <p>三、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u>或第三項</u>規定完成再檢查或再檢查不合格。</p> <p>四、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p>	<p>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受聘僱外國人經確認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p> <p>二、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完成預防接種。</p> <p>三、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或再檢查不合格。</p> <p>四、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p>	<p>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若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公告完成再檢查及治療者，該健康檢查項目即為不合格，係屬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聘僱許可之情形，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七條第三項之情形，俾利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考量目前國內短缺阿米巴痢疾治療用藥之情形，爰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施行，俾利遵循並兼顧實務。</p>